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淑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5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4804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自111年5月2日（星期一）起恢復
辦理實體課程，亦持續鼓勵學校辦理遠距教學演練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620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市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自111年5月2日（星期一）起恢復實體課程。倘學校仍有辦理遠距教學演練之需求，可經校內課發會討論通過後，採全校全年級或部分年級方式實施，並以1週為度。
- 三、各校恢復辦理實體課程，應加強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；辦理遠距教學演練請以同步線上課程為主，非同步或混成模式為輔，可搭配臺北酷課雲線上影片或公播課程影片協助學生學習。
- 四、請各校務必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填復貴校

北一女中 1110429



MRAA1116004831

辦理教學模式規劃表單，表單網址為<https://forms.gle/TewZjig2WSc8ib1B9>。

- 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台北韓國學校
- 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